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台八十三交二四五九八號函核定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編  
號：

： 353



#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一
貳、工作目標	一
參、重點工作架構	二
肆、實施方式	五
伍、實施範圍	五
陸、實施期限	五
柒、工作項目	六
捌、計畫與執行	九
玖、管考與督導	一〇
拾、績效與獎懲	一二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一三
附件(一) 重點工作區分表	一五
附件(二) 經常性工作區分表	七一
附件(三)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九九
附件(四)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	一〇三
附件(五)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〇七



#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壹、立案依據

一、依照行政院八十四年度施政方針第十項交通建設第八款「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之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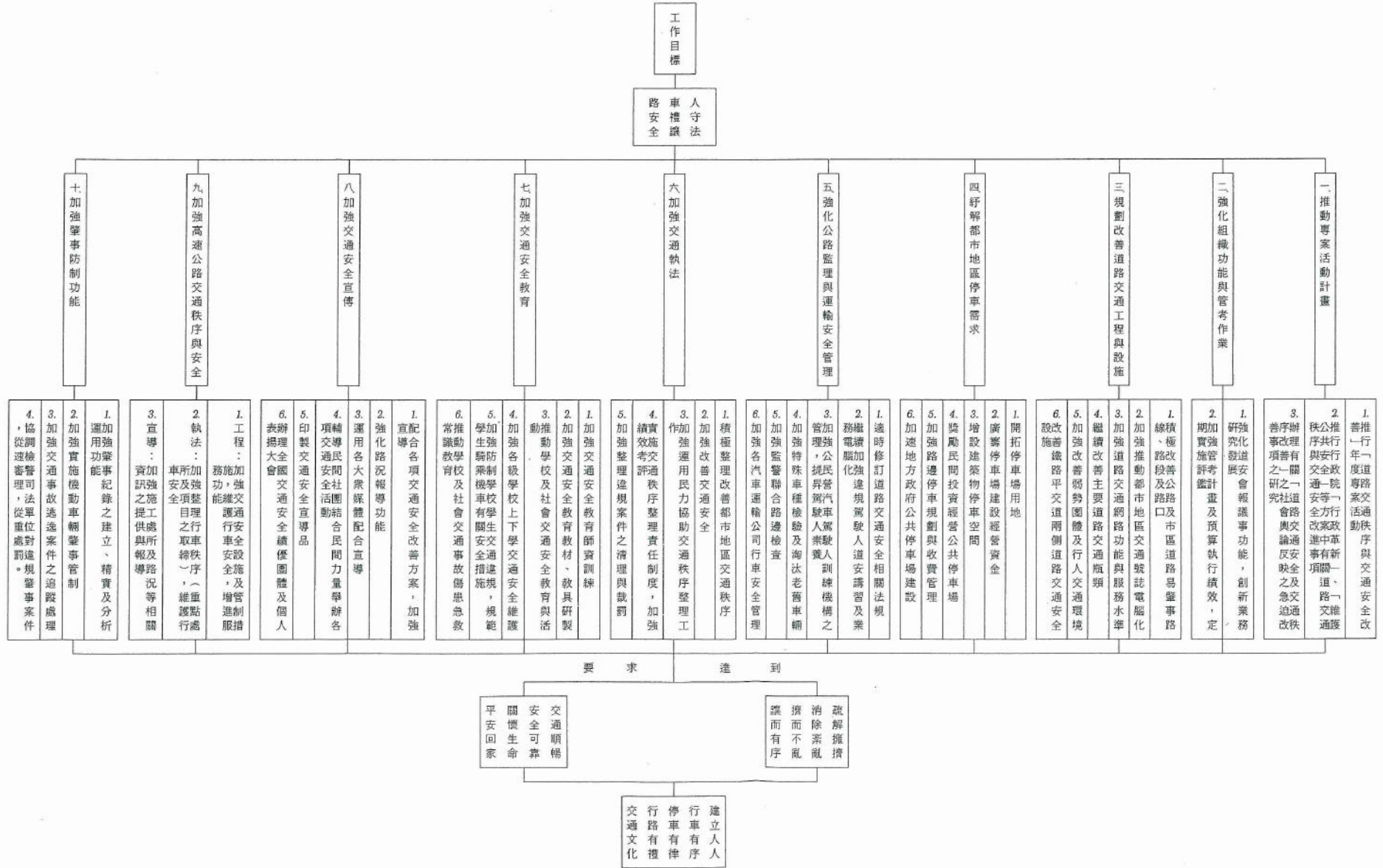
二、遵照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院長巡視交通部聽取工作簡報之提示：「交通安全管理之工作，甚為重要。過去交通安全事故發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希貴部針對各類交通安全事故，持續不斷地檢討發生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確保空運、水運以及鐵路運輸之安全。近年來交通肇事死傷人數已大幅降低，值得欣慰，仍請繼續從執法、教育、工程三方面著手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導。」辦理。

## 貳、工作目標：

促使全國用路人均能自動自發、知法力行，期以「人守法、車禮讓、路安全」三大工作目標為執行重點，並從工程、教育、執法、監理與宣導等範疇加強改善，培養人人以遵守交通規則為榮，違規肇事為恥的正確觀念，並使人人能從內心做起，發揮其道德心，關懷心與公德心，俾使我國交通秩序獲致有效之改善，進而減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安全、定期能建立一個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的交通文化社會。

附表一、「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



##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改善。本方案實施之方式，區分為重點工作與經常工作兩種並行。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重點工作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考管，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及交通秩序之改善，以台、澎、金、馬地區全面實施。

## 陸、實施期限：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柒、工作項目：

1. 重點工作(如附表一)

(一) 推動專案活動計畫

1. 推行「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年度專案活動。

2. 推行政行院「行政革新」、「維護公共安全」等方案中有關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

全改進事項。

3. 辦理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改善」之社會輿論反映之急迫改善事項之研究。

(二) 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強化道安報會議事功能，創新業務研究發展。

2. 加強管考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定期實施評鑑。

(三) 規劃改善道路工程與設施

1.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2. 加強推動都市地區交通號誌電腦化。

3. 加強道路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4.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5.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6. 改善鐵路平交道兩側道路交通安全設施。

#### (四) 疏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

1. 開拓停車場用地。
2. 廣籌停車場建設經營資金。
3. 增設建築物停車空間。
4. 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公共停車場。
5.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6. 加速地方政府公共停車場建設。

#### (五)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1. 適時修訂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2. 繼續加強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及業務電腦化。
3. 加強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提昇駕駛人素養。
4. 加強特殊車種檢驗及淘汰老舊車輛。
5.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 配合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加強宣導。
-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1.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2.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規範學生騎乘機車有關安全措施。
  3. 加強各級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4.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5.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器材、教具研製。
  6.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
- (3)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強整理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2. 實施交通秩序整理責任制度，加強績效考評。
  3. 加強運用民力協助交通秩序整理工作。
  4. 積極整理改善都市地區交通秩序。
  5. 加強改善交通安全。
  6. 加強各級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 (4) 加強交通執法

2. 強化路況報導功能。
3. 運用各大眾媒體配合宣導。
4. 輔導民間社團結合民間力量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活動。
5.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
6. 辦理全國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九)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1. 工程：加強交通安全設施及管制措施，維護行車安全，增進服務功能。
2. 執法：加強整理行車秩序（重點處所及項目之取締），維護行車安全。
3. 宣導：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

(十) 加強肇事防制功能

1. 加強肇事紀錄之建立、精實及分析運用功能。
2.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3. 加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之追蹤處理。
4.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違規肇事案件，從速審理，從重處罰。

二、經常性工件（如附件二）。

捌、計畫與執行：

列管與稽考。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  
一、管考部份：

### 玖、管考與督導：

- 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 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 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標準。
- 四、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執行成果，不必再行擬執行計畫。
- 並依交通部所訂頒方案實施要點、業務報告(五)如附件(五)有關規定，按月彙報。
- 三、本方案所列之經常性工作(一)區分表如附件(一)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一)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省、市政府主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聯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

(二)院屬各主管機關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將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每季提報重點工作外，三年執行終了亦應全面檢討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效彙整後透過省、市道安會報審查後轉陳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四)交通部對於省、市執行案工作之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 二、視導與查訪部份：

### (一)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年七、八、九月間實施）舉行，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省、市議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市縣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台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 拾、績效與獎懲：

一、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年度定期規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轉省、

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體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同專家及

2. 專業勘查——依地方政府所提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對省市各級主管

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

1. 不定期查訪——以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主，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於

(二) 時查訪：

市政府參照改進外，並將規導情形陳報行政院核備。

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

度終了赴澎台澎金馬地區考核一次，並以各省市、縣初評結果，重點執行績效、機

由交通部次長兼道安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

2. 複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及研考會等有關單位組成規導組。

二、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省、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勵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台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如附件(三)、(四)），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視導重點項目。

###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省、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 重點工作區分表



附件(一) 重點工作區分表

<p>畫計動活案專動推一、</p>	<p>分區</p>
<p>(一)推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年度專案活動</p>	<p>方案重點 項目</p>
<p>針對當前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維護改善，有迫切需要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均可列為專案活動，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以加速目標之達成。</p>	<p>實施要項（領）</p>
<p>期使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能儘早獲致有效之改善。</p>	<p>預期成效</p>
<p>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 新聞局（國內處） 教育部（社教司）</p>	<p>督導 部會局署</p>
<p>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單 位 省市政府</p>
<p>台灣省道安會報 台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p>	<p>主辦單位</p>



	分 區
<p>。 項 迫 反 社 改 交 通 安 全 及 「 道 路 交 通 秩 序 改善 」 之 會 興 論 映 之 急 善 事 之 研 究</p>	項 方 案 重 點 目 點
	實 施 要 項 ( 領 )
	預 期 成 效
	督 導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部 會 局 署
	省 市 政 府
	交 通 部 ( 路 政 司 、 道 安 會 、 運 研 所 )
	( 1 ) 強 化 駕 駛 人 行 車 安 全 。 ( 2 ) 落 實 妥 善 照 顧 弱 勢 團 體 政 策 提 昇 殘 障 人 士 生 活 的 安 全 。
	1. 「 弱 勢 團 體 無 障 礙 交 通 環 境 」 部 分 。 2. 「 影 響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及 秩 序 事 項 」 部 分 。



	分 區	
(二)加強管考 計畫及預 算執行績 效，定期 實施評鑑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1.省、市道安會報， 對各項重要案件業 經裁定後，除由主 辦單位貫徹執行外 ，並由管考單位列 管追蹤以重績效。	實施要項（領） 3.強化各縣市道安（ 聯席）會報與各鄉 鎮市及民間團體之 聯繫結合。	
使會報運作 獲得各單位 首長重視與 支持，達到 會報設置、 協調及合議 之功能。	預期成效	
交通部（秘 書室、道安 會）	部會局署	督 導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省市政府	單 位
台灣省政府 研考會 台北市政府 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 研考會 金門縣政府 研考單位 連江縣政府 研考單位	主辦單位	



三 規 劃 改 善 道 路 交 通 工 程 與 設		分 區
<p>(一)積極改善 公路及市 區道路易 肇事路線 、路段、 路口。</p>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1. 定期檢討分析交通 事故資料，會勘鑑 定易肇事路線、路 段、路口，研定具 體改善措施，寬籌 經費優先辦理。</p> <p>2.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 人員專業素養訓練</p>		實 施 要 項 ( 領 )
<p>(1) 針對隱藏 肇事危險 因素之路 線、路段 、路口預 防交通事 故之發生</p> <p>(2) 消除已肇 事地區之 肇事因素 ，減少交 通事故。</p>	與預算分 配良好結 合。	預 期 成 效
<p>交通部（道 安會、運研 所） 內政部（警 政署、營建 署）</p>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p>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住 都局、建設 廳、道安會 報）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p>台灣省交通 處（公路局 ）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道安 會報 台北市政府 （道安會報 、交通局、 警察局、工</p>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三) 加強道路 交通網路 功能與服 務水準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4. 加強電腦號誌控制 中心功能之運作。 1. 加速辦理公路交通 指示標誌之建立與 地圖籍之印發。 2. 利用單行道，調撥 車道、專用道等運 輸系統管理作法， 提高都市道路運輸 功能。 3. 推動學校週邊道路 交通設施之規劃與 改善。 4. 依據「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則」，整理歸併各	實 施 要 項 (領)
(2) 落實殘障 福利、提 高殘障人 士生活品 質、提高 國家形象 。	預 期 成 效
交通部 (道 安會、路政 司、運研所 、) 教育部 內政部 (警 政署、營建 署) 同右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住 都局、道安 會報) 台北市 政府 高雄 市 政 府 同右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台灣省交通 處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警察局、建 設局、教育 局、道安會 報) 台北市政府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2. 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實 施 要 項 ( 領 )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預 期 成 效	
交通部 (道安會、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營建署)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單 位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建設廳、警務處、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省 市 政 府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交通局、警	主 辦 單 位	臺北市警察局、工務局、警察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



	分 區
施 通 側 平 交 道 兩 路 交 通 安 全 設 施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2. 加強平交道兩側道 路標誌、標線、號 誌之設置與維護。	實 施 要 項 ( 領 )
1. 改善平交道兩側道 路易肇事環境與因 素。	預 期 成 效
提高鐵路平 交道之行車 安全。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交通部(路 政司、運研 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 政署)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警 務處)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 辦 單 位
台灣省交通 處(鐵路管 理局、公路 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工務局、警 察局) 高雄市政府	



	分 區	
	項 目	
(二) 廣籌停車 場建設經 營資金	方案重點	
1. 地方政府成立「停 車場作業基金」	實施要項 (領)	
2. 充實上級對地方政 府興建經營公共停 車場之補助經費	預期成效	
停車場建設 與營運經費 循環運用， 廣闢財源。	配合建設計 畫編列預算 補助	
交通部 (路 政司)	交通部 (路 政司)	督 導
交通部 (路 政司)	交通部 (路 政司)	單 位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法規會)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法規會)	省市 政府
台北市 政府 高雄 市 政府	台北市 政府 高雄 市 政府	主 辦 單 位
各縣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建 設 局)	各縣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建 設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台北市 政府 (警 察 局)	台北市 政府 (警 察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分區	項方案重點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監督		主辦單位
				導	單位	
	(三) 增設停車空間 物停車空	1. 辦理空車間建築 處空車間建築 處空車間建築 處空車間建築 處空車間建築	有車供給增加 車供給增加 車供給增加 車供給增加 車供給增加	內政部 建政署 內政部 建政署	警 警 警 警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分 區	
理 與 收 費 管 理	(五) 加強路邊 停車規劃	項 目	方案重點
	1. 參照道路交通狀況 繼續規劃增設路邊 停車位。		實施要項 (領)
	2. 鼓勵民間利用都市 未建築空地開闢臨 時路外停車場		預期成效
	3. 路外公共停車場週 邊道路應減設或廢 除路邊停車位，並 加強違規停車取締 與拖吊措施。		督 導
	改善交通秩 序，使停車 有序		單 位
	內政部 (警 政署)	部會局署	主 辦 單 位
	內政部 (警 政署)	省市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警務處)	台灣省政府 (建設廳)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警察 局	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五 強 化 公	分 區	
(一) 適時修訂 道路交通 安全相關 法令	項 目 方案重點	
1. 配合實務檢討現行 法令之週延性及缺 失，適時修訂法令	實施要項（領） 1. 地方政府定期釐訂 並檢討停車場整體 建設發展計畫	
(1) 減少法令 執行之阻 礙，落實 法令效力	預期成效 改善停車環 境，促進都 市整體發展	
交通部（路 政司）	交通部（路 政司）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督 導 單 位 部會局署 省市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局）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局）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分 區
	項 目 方案重點 (一)繼續加強 違規駕駛 人道安講 習及業務 電腦化
	實施要項 (領) 1. 道安講習開單及銷 案作業電腦與公路 監理二代電腦之連 線。 2. 道安講習教材之撰 編與更新。
	預期成效 提高到訓率 , 間接減少 違規率。
	(1) 每年籌拍 講習短片 二部。 (2) 每三年更 新講習手 冊一次。
	交通部 (路 政司、道安 會) 內政部 (警 政署) 交通部 (道 安會) 內政部 (警 政署)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道 安會報)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 警察局)
	各縣市警察 局 省市公路 監理機關 金門監理站 馬祖監理站
	省市公路 監理機關 金門監理站 馬祖監理站







分 區	
項 目	方案重點 (六)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實施要項 (領)	1. 稽查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行車保安訓練業務之推動情形。 2. 實施汽車運輸業業務普查及相關報表之查核。 3. 實施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業行車保安及服務品質之考核或評鑑。 4. 民衆申訴專線之設置與處理。
預期成效	落實每年至少稽查一次之作法。 落實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之作法。 落實每年至少評鑑二次之作法。 提供民衆或受雇者之申訴管道，掌握輿論動向。
督 導	交通部 (路政司)
單 位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交通處、警務處)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警察局)
主辦單位	金門監理站 馬祖監理站 省市公路 監理機關 各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台灣省公路警察大隊 各縣市政府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2) 加強「路口淨空」之執行。</p> <p>。 車專用道等措施</p> <p>：調撥車道、公</p> <p>間之疏導規劃如</p> <p>聯絡道路、橋樑</p> <p>(1) 加強縣、市主要</p> <p>之規劃與整理。</p> <p>3. 加強路段行車秩序</p> <p>。 (2) 加強巷道停車秩序之規劃與整理</p>	實 施 要 項 (領)
<p>強化交通工</p> <p>程規劃與整</p> <p>理措施，促</p> <p>使行車有序</p>	預 期 成 效
<p>內政部</p> <p>(警政署)</p> <p>交通部</p> <p>(道安會)</p>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p>福建省政府</p> <p>台灣省政府</p> <p>台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p>各縣市道安</p> <p>會報</p> <p>各縣市警察</p> <p>局</p> <p>台北市政府</p> <p>(警察局、</p> <p>道安會報、</p> <p>交通局)</p> <p>高雄市政府</p> <p>(警察局、</p> <p>建設局、道</p> <p>安會報)</p>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④ 闖紅燈者。 ⑤ 闖平交道者。 ⑥ 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⑦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⑧ 車輛任意駛出邊線或跨越兩車道行駛者。 ⑨ 公車不依規定靠邊停車上下乘客者。</p>	實 施 要 項 ( 領 )	
<p>同右</p>	預 期 成 效	
<p>同右</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p>	督 導 部 會 局 署
<p>同右</p>	<p>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單 位 省 市 政 府
	主 辦 單 位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p>(4) 道路障礙： ① 在道路堆積物 品、廣告物妨 害交通者。</p>	<p>實施要項（領）</p> <p>(3) 行人違規： ① 不在劃設之人 行道通行（人 行天橋、人行 地下道、行人 穿越道）。 ② 不依規定，擅 自穿越車道者。</p>
同右	<p>預期成效</p> <p>加強重點取締，維護交通流暢。</p>
同右	<p>督 導</p> <p>部會局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會）</p>
同右	<p>單 位</p> <p>省市縣政府</p> <p>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同右	<p>主辦單位</p> <p>各縣市警察局 各縣市政府 （建設局、 環保局） 台北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局、環 保局）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建設局、環 保局）</p>

分區	項方案重點	實施要項(領)	預期成效	督導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省市政府	
		5. 繼續加強交通流暢 (1) 中心設置功能：隨時提供交通狀況 (2) 迅速處理交通事故 (3) 儘速修復故障 (4) 拖吊故障車輛、通號誌。	提高昇，服務效能。民效加強時	內政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安會) 道安會	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各縣市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交通警察局 交通部 建設局 國道局 高速公路局

	分 區
(二)加強改善 道路交通 安全	項 目 方案重點
3. 加強交通事故處理 ⑥ 無照駕駛。 ⑤ 違規超車（雙黃 線路段）。 ④ 機車蛇行。 ③ 超速行車。 ② 酒醉駕車。 ① 超載（大型車）	實施要項（領） 排除道路障礙。
安全。 進道路交通	預期成效 加強防制肇 事功能，增
（道安會）	部會局署 督 導
高雄市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察局	主辦單位



	分 區
	項 目 方案重點
<p>(四)實施交通秩序整理責任制度加強績效考評</p>	實施要項 (領)
<p>1.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實施計畫」之規定；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分工執行。 2. 落實推動交通整理分區分段專責制度。 3. 訂定督導考核評比辦法，定期辦理獎勵。</p>	預期成效
	改善交通秩序、鼓勵工作士氣。
	交通部 (道安會) 內政部 (警政署)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督 導 部會局署 單 位 省市政府
	主辦單位 (警察局、民政局、建設局) 各縣市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育教全安通交強加七		分區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製	方案重點	項目
1. 加強師範院校交通安全教育及應屆結業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習。 2. 加強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師資之培訓及研習。 3. 辦理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廣人員及師資研習。	1. 編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手冊。 2. 錄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視聽教材。 3. 研製學校交通安全	實施要項 (領)	
增進學校教師及社會團體管理人員交通安全認知，俾以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提高交通安全教育及活動	預期成效	
教育部 (社教司) 交通部 (道安會)	同右	督導	部會局署
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單位	省市府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府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同右	主辦單位	



	分 區	
	項 目	
<p>四)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方案重點</p>	
<p>1. 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訓練，實施導護；對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行路安全輔導與管制。</p> <p>2. 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義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隊員並應定期實施導護安全示範演示或講習。</p>	<p>實施要項(領)</p>	
<p>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結合義工服務隊(學生家長)推行，提昇工作實效。</p>	<p>預期成效</p>	
<p>教育部 (社教司、軍訓處) 交通部 (道安會)</p>	<p>督 導</p>	<p>部會局署</p>
<p>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單 位</p>	<p>省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 臺北市府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p>	<p>主辦單位</p>	



	分 區	
	項 目	
(六)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方案重點	
	實施要項 (領)	
1. 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各校應利用軍訓、護理及團體活動等相關課程，實施交通 (意外) 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2. 積極配合推行社會團體有關交通 (意外) 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預期成效	
	推展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降低肇事死亡。	
	部會局署	督 導
同右	教育部 (軍訓處、社教司) 衛生署	單 位
	省市市政府	主 辦 單 位
同右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衛生處、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衛生局) 市、縣社教機構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大專院校



	分 區	
	項 目	方 案 重 點
(二) 強化路況報導功能	1. 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的擴充。 2. 督導路況報導及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时效。	實施要項 (領)
(三) 運用各大眾媒體配合宣導	1. 繼續辦理電視台製播交通安全社教節目及短片。 2. 加強公民營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並	預期成效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疏解交通車流，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建立遵守交通法令的觀念，促進行車安全。
	交通部 新聞局 (國內處)	督 導 部會局署
	福建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單 位 省市政府
	台灣省警察 電台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主辦單位 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交通部 (道安會) 台灣省政府 新聞處 台北市政府	

